

4-24

中 華 民 國 116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臺 灣 雲 林 地 方 法 院 單 位 預 算

臺 灣 雲 林 地 方 法 院 編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3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5-16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7-18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9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20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21
4.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22
5.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23
6.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4
7. 財產孳息—利息收入	25
8.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6
9. 廢舊物資售價	27
10.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8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9-32
2. 審判業務	33-36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37
4. 第一預備金	38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40-41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2-4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4-45
（六）人事費彙計表	47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8-4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50-51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2-53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54-55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6-61
（十二）委辦經費分析表	62-63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4

總 說 明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之規定，雲林地方法院管轄以下事件：

1. 民事、刑事第一審通常、簡易訴訟案件。
2. 不服簡易庭判決、裁定、上訴或抗告案件。
3. 少年家事事件。
4. 聲請通訊監察及羈押案件。
5. 民事強制執行事件。
6. 非訟事件。
7.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
8. 勞資爭議事件。
9. 選舉罷免事件。
10.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11. 其他法律規定訴訟案件。

地方法院簡式審判及簡易訴訟程序以法官 1 人獨任行之，但通常審判訴訟程序案件，或簡易訴訟程序上訴或抗告案件，由法官 3 人合議行之。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院內部單位，係依「法院組織法」、「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之規定設置，其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刑事庭：審理民、刑事第一審及簡易案件裁定抗告案件暨審理專業事務案件等事項。
3. 少年及家事法庭：審理少年及家事案件裁判等事項。
4.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及保全程序事項。
5.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指定辯護案件、辯護案件之編訂保管事項。
6. 調查保護室：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製作報告、調查、保護輔導管束等事項。
7. 公證處：依公證法第 4 條、第 5 條之內容辦理公證事務。
8. 提存所：辦理假扣押、假處分等擔保提存及清償提存事項，並兼辦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
9.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以下職員。
10. 書記處民、刑事、少年及家事、民事執行紀錄科：辦理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文件處理暨卷證之送上訴。辦理訴訟文卷之點收，卷宗目錄之編訂，案件程序初步審查，裁判之編號、保密，及其他非訟事件事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11. 書記處國民法官科：辦理備選國民法官名冊製作、國民法官保護及照料措施暨區域性制度宣導、個案選任程序作業及國民參與審判期日之行政支援協助等事項。
12.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分配、繕校、印信之典守、行政文稿之撰擬、各項會議之紀錄、律師之登記事項等。
13.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及經費出納、贓證物品之保管、案內金錢或其他貴重物品之出納事項，財物購置、保管、發給事項，公有廳舍修建及分配使用事項。
14. 書記處資料科：法令、判例、解釋資料之蒐集，圖書管理，卷宗之編號，歸檔及銷燬等。
15. 書記處研考科：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年度工作計畫之擬編，案件進行檢查及自行檢查事項，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等。
16.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及輔導事項。
17. 會計、統計、資訊、人事及政風室：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資訊、人事管理及政風查察事項。
18. 法警室：執行人犯戒護、拘提、押解等事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250	249	1	本年度預算員額 337 人，與上年度相同，其中增列職員 1 人，減列駕駛 1 人。
法 警	29	29	-	
工 友	8	8	-	
技 工	1	1	-	
駕 駛	7	8	-1	
聘 用	41	41	-	
約 僱	1	1	-	
合 計	337	337	-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院秉持司法為民理念，持續從人民的觀點積極推動各項司法改革，並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強化各項專業法庭的功能，建構專業與中立的司法體系及完善程序保障，維護司法人權，營造親近友善的司法環境。另將結合各項社會資源，提升服務效能，推動強化司法公開與透明，建立與民眾的多元對話機制，增益司法政策宣導效應，打造人民的司法，使各項革新讓人民有感及符合社會期待，以提升人民對司法信賴與認同。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6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強化一般行政效能：厲行考核獎懲、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事件之發生、加強便民禮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並隨時檢討改進行政效能，提升服務品質、增進民眾對司法之信賴與信心、提升機關形象。
2. 加強審判業務：提昇審判品質、辦案速度績效及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提昇正確性及維持率、加強民刑事及家事和解、調解疏減訟源。推動國民法官新制，打造國民安心參與審判領域。積極辦理民事執行事件，確保債權人之權利。強化少年法庭審理功能與個案安置，關懷少年、妥適收容及輔導少年及防止少年非行之產生，降低少年再犯之事件，提高調查保護績效。加強清理得取領回或解繳之提存事件，積極推廣公證及認證業務。
3. 達成各項計畫與預算之執行：確實控制預算之執行，撙節經常門經費支出。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	提高訴訟輔導服務品質，加強工作人員法律專業素養、營造友善司法空間，落實便民、禮民、親民的司法理念。
	二	厲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加強員工平時勤惰及品德生活之管理與考核，嚴明獎懲，端正工作紀律。
	三	確實控制預算執行	確實控制預算，配合各項計畫有效執行預算經費支出。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審判業務	一	提高民事及刑事辦案績效及加強和解、調解成立率	1. 受理民事與刑事等案件，發揮事實審之功能，審慎採證結案，以提高辦案績效，發揮審判之功能，以減少訟源及消弭犯罪。 2. 受理調解事件，注意當事人爭議癥結，以勸導雙方和解提高調解績效，加強和解、調解成立率。
	二	推動國民法官新制	藉由國民法官參與，將國民多元視野與經驗納入審判中，讓司法審判更透明，司法判決更全面。
	三	積極辦理民事執行案件	以合法、迅速、確實為目標，妥適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案件，以確保債權人權益。
	四	強化少年法庭審理功能與個案安置	妥適審理少年保護及刑事案件，加強法官對少年身心因素之分析研討，並參酌少年保護官調查報告，瞭解少年各種情況以益審案。
	五	強化少年調查、保護及管束與辦理生活輔導、團體活動等業務	1. 改進處理少年事件方法技巧，有效防制當前社會急劇變化衍生之問題。 2. 推動活潑化、生活化之保護活動，以健全少年成長。 3. 加強生活輔導工作與訪問調查工作，舉辦團體活動等，灌輸守法重紀律等觀念，以降低青少年再犯罪之事件。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六	辦理家事法庭家事調查及家事事件調解業務	1. 協助家事事件當事人社會資源之連結與運用。 2. 促進家庭和諧，提升司法人權指標。
	七	積極推廣公證業務及加強提存事件存取業務	1. 辦理公(認)證作業，力求便民、各項公證業務均妥適迅速確實及適法。 2. 便利民眾洽公，設置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集中受理提存、登記等業務，並本審核從嚴、力求便捷，依法儘量簡化作業流程。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	汰購勘驗車 1 輛	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四、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據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以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p>一、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提高訴訟輔導服務品質，加強工作人員法律專業素養、營造友善司法空間，落實便民、禮民、親民的司法理念。</p> <p>二、厲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氣：加強員工平時勤惰及品德生活之管理與考核，嚴明獎懲，端正工作紀律。</p> <p>三、確實控制預算執行：確實控制預算，配合各項計畫有效執行預算經費支出。</p>	<p>1. 114 年度辦理輔導具保責付 23 件，代撰書狀 383 件，解答詢問 11,838 件，免費律師諮詢 2,216 人次。</p> <p>2. 設置與本縣各鄉鎮公所及縣政府連線，成立視訊訴訟輔導諮詢作業平台，便於民眾就近查詢。</p> <p>114 年度對平日工作積極或疏忽、懈怠之人員，均適時給予獎懲，計獎勵 88 人次，懲處 0 人次。</p> <p>本院 114 年度預算數 541,296 千元，決算數 524,752 千元，執行率 96.94%。</p>
二、審判業務	<p>一、提高民、刑事辦案績效及加強和解、調解成立率：</p> <p>1. 受理民、刑事等案件，發揮事實審之功能，審慎採證結案，以提高辦案績效，發揮審判之功能，以減少訟源及消弭犯罪。</p> <p>2. 受理調解事件，注意當事人爭議癥結，以勸導雙方和解提高調解績效，加強和解、調解成立率。</p>	<p>114 年度實際辦結民事事件 25,754 件、刑事案件 12,236 件。</p> <p>提高調解成立率，達成減訟目標；114 年度民事和解成立占一審終結件數 12.54%、調解成立占調解成立與不成立之 61.71%。</p>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積極辦理民事執行案件：以合法、迅速、確實為目標，妥適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案件，確保債權人權益。</p> <p>三、強化少年法庭審理功能與個案安置：妥適審理少年保護及刑事案件，加強法官對少年身心因素之分析研討，並參酌少年保護官調查報告，瞭解少年各種情況以益審案。</p> <p>四、強化少年調查、保護及管束與辦理生活輔導、團體活動等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改進處理少年事件方法技巧，有效防制當前社會急劇變化衍生之問題。 2. 推動活潑化、生活化之保護活動，以健全少年成長。 3. 加強生活輔導工作與訪問調查工作，舉辦團體活動等，灌輸守法重紀律等觀念，以降低青少年再犯罪之事件。 <p>五、辦理家事法庭家事調查及家事事務調解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家事事務當事人社會資源之連結與運用。 2. 促進家庭和諧，提升司法人權指標。 	<p>114 年度實際辦結民事強制執行業務 55,971 件，較預定目標 43,000 件，增加 12,971 件。</p> <p>114 年度實際辦結少年事件業務 1,611 件，較預定目標 1,200 件，增加 411 件。</p> <p>114 年度完成保護業務 312 人（其中保護管束 164 人）。</p> <p>114 年度計舉辦個案研討會、少年團體輔導活動、個別諮商、法律教育及專案講習等 2,436 人次。</p> <p>114 年度辦理假日生活輔導事件舊受 92 人、新收 108 人，終結 129 人，未結 71 人。</p> <p>114 年度實際辦結家事法庭家事調查業務 66 件，較預定目標 50 件，增加 16 件。</p> <p>114 年度實際辦結家事事務業務 5,322 件，較預定目標 4,500 件，增加 822 件。</p>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六、積極推廣公證業務及加強提存事件存取業務：</p> <p>1. 辦公(認)證作業，力求便民、各項公證業務均妥適迅速確實及適法。</p> <p>2. 便利民眾洽公，設置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集中受理提存、登記等業務，並本審核從嚴、力求便捷，依法儘量簡化業流程。</p>	<p>114 年度實際辦結公證、認證業務 1,559 件，較預定目標 1,500 件，增加 59 件。</p> <p>貫徹便民、禮民、利民服務宗旨，周詳處理提存事務；114 年度辦結提存 459 件，領取(回)339 件，解繳國庫 58 件，合計 856 件，較預定目標 800 件，增加 56 件。</p>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首長專用車 1 輛、觀護車 1 輛、執行車 2 輛、機車 1 輛。	均已依計畫執行完畢。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114 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p>一、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提高訴訟輔導服務品質，加強工作人員法律專業素養、營造友善司法空間，落實便民、禮民、親民的司法理念。</p> <p>二、厲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氣：加強員工平時勤惰及品德生活之管理與考核，嚴明獎懲，端正工作紀律。</p> <p>三、確實控制預算執行：確實控制預算，配合各項計畫有效執行預算經費支出。</p>	<p>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辦理輔導具保責付 0 件，代撰書狀 234 件，解答詢問 9,239 件，免費律師諮詢 980 人次。</p> <p>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對平日工作積極或疏忽、懈怠之人員，均適時給予獎懲，計獎勵 37 人次，懲處 0 人次。</p> <p>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已實施累計數占已分配數 92.96%。</p>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審判業務	<p>一、提高民、刑事辦案績效及加強和解、調解成立率：</p> <p>1. 受理民、刑事等案件，發揮事實審之功能，審慎採證結案，以提高辦案績效，發揮審判之功能，以減少訟源及消弭犯罪。</p> <p>2. 受理調解事件，注意當事人爭議癥結，以勸導雙方和解提高調解績效，加強和解、調解成立率。</p> <p>二、積極辦理民事執行案件：以合法、迅速、確實為目標，妥適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案件，以確保債權人權益。</p> <p>三、強化少年法庭審理功能與個案安置：妥適審理少年保護及刑事案件，加強法官對少年身心因素之分析研討，並參酌少年保護官調查報告，瞭解少年各種情況以益審案。</p>	<p>1. 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實際辦結民事事件 12,765 件、刑事案件 6,802 件。</p> <p>2. 推動及宣導國民法官新制。</p> <p>3. 提高調解成立率，達成減訟目標；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民事和解成立占一審終結件數 12.07%、調解成立占調解成立與不成立之 60.35%。</p> <p>4. 成立辦理勞資糾紛事件之專股，新聘勞動事件調解委員協助調解勞資糾紛。</p> <p>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實際辦結民事強制執行業務 26,161 件。</p> <p>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辦理少年事件業務受理 806 件，終結 703 件，完成 87.22%。</p>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強化少年觀護、保護及管束與辦理生活輔導、團體活動等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改進處理少年事件方法技巧，有效防制當前社會急劇變化衍生之問題。 2. 推動活潑化、生活化之觀護活動，以健全少年成長。 3. 加強生活輔導工作與訪問調查工作，舉辦團體活動等，灌輸守法重紀律等觀念，以降低青少年再犯罪之事件。 <p>五、辦理家事法庭家事調查及家事事件調解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家事事件當事人社會資源之連結與運用。 2. 促進家庭和諧，提升司法人權指標。 <p>六、積極推廣公證業務及加強提存事件存取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公(認)證作業，力求便民、各項公證業務均妥適迅速確實及適法。 2. 便利民眾洽公，設置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集中受理提存、登記等業務，並本審核從嚴、力求便捷，依法儘量簡化業流程。 	<p>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完成保護業務 546 人(其中保護管束 56 人)。</p> <p>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計舉辦個案研討會、少年團體輔導活動、個別諮商、法律教育及專案講習等 1,142 人次。</p> <p>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辦理假日生活輔導事件舊受 71 人、新收 67 人，終結 56 人，未結 72 人。</p> <p>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家事法庭家事調查業務計受理 53 件，終結 48 件，完成 90.57%。</p> <p>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家事事件業務計受理 3,351 件，終結 2,591 件，完成 77.32%。</p> <p>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實際辦結公證、認證業務 332 件。</p> <p>貫徹便民、禮民、利民服務宗旨，周詳處理提存事務；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辦結提存 254 件，領取(回)151 件，解繳國庫 27 件，合計 432 件。</p>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勘驗車 1 輛。	依預定期程辦理。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尚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主 要 表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24	1	合計	117,059	107,636	116,622	9,423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944	3,542	4,343	402	
			0405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3,944	3,542	4,343	402	
			04055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44	42	90	2	
			0405530101 罰金罰鍰	44	42	60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530102 怠金	-	-	30	-	前年度決算數係當事人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經裁處怠金之收入。
			04055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3,900	3,500	3,884	400	
			0405530201 沒入金	3,900	3,500	3,884	4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530300 賠償收入	-	-	369	-	
			040553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369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7,160	99,899	105,822	7,261	
			0505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7,160	99,899	105,822	7,261	
3	27	1	05055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05,810	98,469	104,549	7,341	
			0505530201 民事訴訟費	96,790	91,419	95,698	5,371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530202 非訟事件費	6,870	4,900	6,854	1,970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530203 公證費	2,150	2,150	1,997	-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5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350	1,430	1,274	-80	
			0505530303 資料使用費	1,350	1,430	1,274	-80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45	225	700	-80	
			0705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45	225	700	-80	
			0705530100 財產孳息	45	25	50	20	
			0705530101 利息收入	17	-	17	17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孳息等收入。
			0705530103 租金收入	28	25	33	3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餐廳及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530200 財產售價	-	-	394	-	
			0705530201 土地售價	-	-	394	-	前年度決算數係經管土地(斗六市大潭段大潭小段643-10地號)配合雲林縣政府徵收計畫之土地售價收入。
			07055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0	200	256	-1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5,810	3,970	5,757	1,840	
			1205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5,810	3,970	5,757	1,840	
7	31	1	1205530200 雜項收入	5,810	3,970	5,757	1,840	
			120553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通譯溢領日旅費等繳庫數。
			12055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5,810	3,970	5,746	1,840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24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 院	578,442	581,469	524,752	-3,027	
				3405530000 司法支出	578,442	581,469	524,752	-3,027	
				3405530100 一般行政	517,773	520,688	474,730	-2,915	1. 本年度預算數517,773千元，包括人事費470,876千元，業務費41,678千元，設備及投資5,069千元，獎補助費15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470,87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9,694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1,96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遷建辦公廳舍計畫先期作業等經費12,221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34,92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汰購檔案櫃等經費388千元。
		2		3405531000 審判業務	58,806	60,388	46,117	-1,582	1. 本年度預算數58,806千元，包括業務費57,064千元，設備及投資1,74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18,22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業務等經費1,149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20,74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法官助理酬金等58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14,193千元，與上年度同。 (4)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1,603千元，與上年度同。 (5)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3,80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計畫等經費2,673千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元。
			1					(6)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235千元，與上年度同。
				3405539000	1,600	130	3,906	1,47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405539011	1,600	130	3,906	1,470
				交通及運輸設備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購勘驗車1輛經費1,600千元。
								2. 上年度汰購機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30千元如數減列。
			4	3405539800	263	263	-	-
				第一預備金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5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53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44	承辦單位	民事庭、刑事庭、少年及家事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4	
	24			0405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44	
		1		04055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44	
			1	0405530101 罰金罰鍰	44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5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53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3,900	承辦單位	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24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900	
				0405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3,900	
				04055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3,900	
				0405530201		
			1	沒入金	3,90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3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96,790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紀錄 科、民事執行處、訴 訟輔導科、家事法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27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6,790					
				0505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96,790					
				050553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96,790					
			1	民事訴訟費		96,790	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54,570千元。 2. 執行費42,000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200千元。 4.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20千元。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3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6,870	承辦單位	民事科、提存所、訴 訟輔導科、家事法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870	
	27			0505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6,870	
		1		05055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6,870	
			2	0505530202 非訟事件費	6,870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 聲請費6,700千元。 2. 提存費170千元。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3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2,150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27		1	0500000000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規費收入		2,150						
				0505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150						
				0505530200								
			3	司法規費收入		2,150						
				0505530203								
				公證費		2,15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53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350	承辦單位	民事庭、刑事庭、訴 訟輔導科、民事執行 處、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
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
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27		2	0500000000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170千元。 2. 光碟費10千元。 3. 抄錄費800千元。 4. 書報費20千元。 5. 複製電子卷證費300千元。 6. 財產及所得資料查詢費50千元。				
				規費收入		1,350						
				0505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350						
				050553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1,350						
				0505530303								
				資料使用費		1,35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530100 財產孳息	-070553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17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專戶存款孳息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中央銀行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國庫事務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7
	31			0705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7
		1		0705530100 財產孳息	17
			1	0705530101 利息收入	17
					係專戶存款孳息等收入。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530100 財產孳息	-070553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8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3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8				
				0705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8				
				0705530100							
		2		財產孳息			28				
				0705530103							
				租金收入			28	係員工餐廳及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5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3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0				
				0705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0				
		3		07055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530200 雜項收入	-12055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5,810	承辦單位	總務科、少年法庭、 提存所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逾期未領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5,810	
	31			1205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5,810	
		1		1205530200 雜項收入	5,810	
			2	12055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5,810	係提存款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4,800千元。 2. 少年教養費250千元。 3.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360千元。 4. 宿舍管理費400千元。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17,773
-----------	-----------------	------	---------

計畫內容：
1.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2.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一般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70,876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70,876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470,87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8,181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68,181千元，係職員250人，法警29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4,000		2.約聘僱人員待遇34,000千元，係聘用人員41人，約僱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300		3.技工及工友待遇7,300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7人，工友8人之待遇經費。
1030 獎金	66,140		4.獎金66,140千元，包括：
1035 其他給與	6,000		(1)考績獎金28,000千元。
1040 加班費	36,335		(2)年終工作獎金38,140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4,870		5.其他給與6,000千元，包括：
1055 保險	28,050		(1)休假補助5,900千元。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費36,335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22,460千元。
			(2)未休假加班費13,875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24,870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22,500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2,200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170千元。
			8.保險28,050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18,750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5,800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3,500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1,968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96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1,818		1.業務費11,818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5,659		(1)水電費5,659千元，包括：
2024 稅捐及規費	69		<1>辦公廳室水費222千元。
2027 保險費	225		<2>辦公廳室電費5,437千元。
2051 物品	1,369		(2)稅捐及規費69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348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40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173		<2>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29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45		(3)保險費225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
2093 特別費	130		
4000 獎補助費	15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530100 一般行政		517,77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85 獎勵及慰問	150		<p>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p> <p>(4)物品1,369千元，包括：</p> <p><1>公務汽機車油料費800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p> <p><2>辦公事務費569千元。</p> <p>(5)一般事務費1,348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p> <p>(6)房屋建築養護費2,173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p> <p>(7)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845千元，包括：</p> <p><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509千元，係各型車輛22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p> <p><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336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321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8)特別費130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0,800計列)。</p> <p>2.獎補助費150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p>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34,929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4,92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9,860		1.業務費29,860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42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819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27 保險費	25		(2)通訊費42千元，包括：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600		<1>電話等通信費1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8		<2>郵資費30千元。
2051 物品	1,910		(3)資訊服務費3,819千元，係強化資通安全經費1,493千元及電腦設備養護費2,32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0,149		(4)保險費25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21		(5)約用人員酬金600千元，係進用工讀生經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00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18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224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00千元。
2081 運費	102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218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5,069		
3020 機械設備費	1,70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80		
3035 雜項設備費	2,984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17,77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7)物品1,910千元，包括：</p> <p><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624千元。</p> <p><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989千元。</p> <p><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150千元。</p> <p><4>資訊作業非消耗性物品147千元。</p> <p>(8)一般事務費20,149千元，包括：</p> <p><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227千元。</p> <p><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及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方案等經費1,286千元。</p> <p><3>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197千元。</p> <p><4>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3,915千元。</p> <p><5>辦公大樓保全經費4,598千元。</p> <p><6>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6,185千元。</p> <p><7>各類書表等印製費200千元。</p> <p><8>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900千元。</p> <p><9>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56千元。</p> <p><10>辦理與民有約推廣等經費160千元。</p> <p><11>辦理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及院外聯繫、新聞發布等經費110千元。</p> <p><12>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推廣等經費24千元。</p> <p><13>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7千元。</p> <p><14>檔案回溯建檔勞務委外經費1,084千元。</p> <p><15>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興建院舍工程先期作業費1,200千元。</p> <p>(9)房屋建築養護費621千元，係檔案室新設檔案櫃及斗六簡易庭多功能室與家事服務中心等整修工程。</p> <p>(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000千元，係電氣設施及其他設備等養護費。</p> <p>(11)國內旅費224千元，包括：</p> <p><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200千元。</p> <p><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24千元。</p> <p>(12)運費102千元，係公務搬運及案卷運送。</p> <p>2.設備及投資5,069千元，包括：</p> <p>(1)少年法庭擴錄音系統等機械設備費1,705千元。</p>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17,77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元。	
			(2)優化審判空間整修工程用網路邊際交換器等資訊設備費380千元。	
			(3)購置檔案櫃等雜項設備費2,984千元。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3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58,806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第一審民事、刑事審判事項及簡易訴訟程序等案件。
2. 辦理少年案件審理、家事調查及少年保護輔導管束等業務。
3. 辦理加強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4.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 提高辦案維持率及結案速度，預計辦理案件數：
1. 民事事件業務32,000件。
 2. 刑事案件業務14,000件。
 3. 民事執行業務46,000件。
 4. 少年事件業務1,200件。
 5. 家事事件業務5,000件。
 6. 家事事件調查業務60件。
 7. 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500人。
 8. 公證業務1,500件。
 9. 提存業務8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8,224	民事庭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8,224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8,224		
2009 通訊費	9,080		1. 通訊費9,080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00		(1) 電話等通信費215千元。
2051 物品	750		(2) 郵資費8,86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464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400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1,530		(1) 特約通譯報酬64千元。
			(2) 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241千元。
			(3) 調解報酬2,095千元。
			3. 物品750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00千元。
			(2) 法律圖書購置費150千元。
			(3) 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500千元。
			4. 一般事務費4,464千元，包括：
			(1) 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3,833千元。
			(2) 各類書表等印製費628千元。
			(3) 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千元。
			5. 國內旅費1,530千元，包括：
			(1) 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215千元。
			(2) 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197千元。
			(3) 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280千元。
			(4) 調解委員旅費664千元。
			(5) 專家諮詢旅費32千元。
			(6) 特約通譯旅費142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20,742	刑事庭科、國民法官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0,74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9,000		1. 業務費19,000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1) 通訊費2,107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2,757		<1> 電話等通信費43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542		<2> 郵資費1,677千元。
2051 物品	250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502千元，包括：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531000 審判業務		58,8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4,927		<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4,09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504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626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742		<3>刑事案件鑑定費1,43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742		<4>特約通譯報酬351千元。
			(3)物品250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00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150千元。
			(4)一般事務費3,995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1,581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624千元。
			<3>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120千元。
			<4>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0千元。
			<5>辦理刑事案件、偵移調及刑移調等業務委外經費1,640千元。
			(5)國內旅費1,626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272千元。
			<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424千元。
			<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930千元。
			(6)國民法官業務運作等經費4,520千元，包括教育訓練費20千元、通訊費65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千元、一般事務費932千元及國內旅費2,878千元。
			2.設備及投資1,742千元，係購置冷氣機、影印機等雜項設備費。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14,193	民事執行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4,193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4,193		1.通訊費9,488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9,488		(1)電話等通信費357千元。
2039 委辦費	3,263		(2)郵資費9,131千元。
2051 物品	292		2.委辦費3,263千元，係辦理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200		3.物品292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950		4.一般事務費200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5.國內旅費950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0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1,603	家事法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603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603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531000 審判業務		58,8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9 通訊費	75	調查保護室	1.通訊費75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65		(1)電話等通信費50千元。
2051 物品	23		(2)郵資費2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65千元，係調解報酬。
2072 國內旅費	600		3.物品23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0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3,809	調查保護室	4.一般事務費40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2000 業務費	3,809		5.國內旅費600千元，係調解委員旅費。
2009 通訊費	111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809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27 保險費	26		1.通訊費75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54		(1)電話等通信費50千元。
2051 物品	508		(2)郵資費2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50		2.保險費26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2057 給養費	720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54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440		(1)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38千元。
			(2)辦理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01千元。
			(3)舉辦團體及輔導活動授課鐘點費77千元。
			(4)少年事件鑑定費938千元。
			4.物品508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30千元。
			(2)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100千元。
			(3)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87千元。
			(4)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40千元。
			(5)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244千元。
			(6)採驗業務訓練經費7千元。
			5.一般事務費100千元，包括：
			(1)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66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34千元。
			6.給養費720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
			7.國內旅費332千元，包括：
			(1)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5千元。
			(2)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訪視及調查旅費322千元。
			(3)採驗業務訓練旅費5千元。
			8.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計畫等經費894千元，包括通訊費36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千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531000 審判業務		58,8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235	提存所、公證處	元、一般事務費650千元及國內旅費108千元。
2000 業務費	235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3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122		1.通訊費122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6		(1)電話等通信費5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4		(2)郵資費7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3		2.物品6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3.一般事務費64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43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推廣等現場確認旅費。
			。

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600
-----------	--------------------	------	-------

計畫內容：
汰購勘驗車1輛。

預期成果：
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0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600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購勘驗車1輛。
3000 設備及投資	1,600		
3025 運輸設備費	1,600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38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530100 一般行政	3405531000 審判業務	34055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5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517,773	58,806	1,600	263		578,442
1000 人事費	470,876	-	-	-		470,87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8,181	-	-	-		268,18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4,000	-	-	-		34,00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300	-	-	-		7,300
1030 獎金	66,140	-	-	-		66,140
1035 其他給與	6,000	-	-	-		6,000
1040 加班費	36,335	-	-	-		36,33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4,870	-	-	-		24,870
1055 保險	28,050	-	-	-		28,050
2000 業務費	41,678	57,064	-	-		98,742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20	-	-		70
2006 水電費	5,659	-	-	-		5,659
2009 通訊費	42	21,633	-	-		21,675
2018 資訊服務費	3,819	-	-	-		3,819
2024 稅捐及規費	69	-	-	-		69
2027 保險費	250	26	-	-		276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600	-	-	-		6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8	11,061	-	-		11,379
2039 委辦費	-	3,263	-	-		3,263
2051 物品	3,279	1,829	-	-		5,108
2054 一般事務費	21,497	10,445	-	-		31,942
2057 給養費	-	720	-	-		72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794	-	-	-		2,79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45	-	-	-		84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00	-	-	-		2,000
2072 國內旅費	224	8,067	-	-		8,291
2081 運費	102	-	-	-		102
2093 特別費	130	-	-	-		130
3000 設備及投資	5,069	1,742	1,600	-		8,41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530100 一般行政	3405531000 審判業務	34055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5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20 機械設備費	1,705	-	-	-		1,705
3025 運輸設備費	-	-	1,600	-		1,6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80	-	-	-		380
3035 雜項設備費	2,984	1,742	-	-		4,726
4000 獎補助費	150	-	-	-		150
4085 獎勵及慰問	150	-	-	-		150
6000 預備金	-	-	-	263		263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263		263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24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470,876	98,742	150	-
				司法支出	470,876	98,742	150	-
		1		一般行政	470,876	41,678	150	-
		2		審判業務	-	57,064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63	570,031	-	8,411	-	-	8,411	578,442
263	570,031	-	8,411	-	-	8,411	578,442
-	512,704	-	5,069	-	-	5,069	517,773
-	57,064	-	1,742	-	-	1,742	58,806
-	-	-	1,600	-	-	1,600	1,600
-	-	-	1,600	-	-	1,600	1,600
263	263	-	-	-	-	-	263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2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	-	-	1,705	
				3405530000 司法支出	-	-	-	1,705	
				3405530100 一般行政	-	-	-	1,705	
				3405531000 審判業務	-	-	-	-	
				34055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34055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600	380	4,726	-	-	-	8,411
1,600	380	4,726	-	-	-	8,411
-	380	2,984	-	-	-	5,069
-	-	1,742	-	-	-	1,742
1,600	-	-	-	-	-	1,600
1,600	-	-	-	-	-	1,6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8,18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4,0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300	
六、獎金	66,140	
七、其他給與	6,000	
八、加班費	36,335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4,870	
十一、保險	28,05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70,876	

臺灣雲林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24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50	249	-	-	29	29	-	-	8	8	1	1	7	8
				3405530100 一般行政	250	249	-	-	29	29	-	-	8	8	1	1	7	8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1	41	1	1	-	-	337	337	434,541	426,307	8,234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約用人員」預算編列600千元，係為因應寒暑假進用工讀生，預計進用8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25,176千元，係為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業務，預計進用42人。
41	41	1	1	-	-	337	337	434,541	426,307	8,234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缸總排 氣量(立 方公分) 或馬達馬 力(HP)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4.07	201	0	0.00	0	8	32	EBF-5381。 (電動汽車)
1	機車	0	90.11	149	0	0.00	0	2	2	KY8-090。 (預計115.09 購置電動機車)
2	機車	0	98.04	50	624	31.30	20	4	4	703-QER、705 -QER。
1	機車	0	99.12	149	312	31.30	10	2	3	032-JUB。
1	機車	0	100.09	124	312	31.30	10	2	2	550-JUL。
2	機車	0	105.05	124	624	31.30	20	4	4	MEU-0531、ME U-0532。
1	機車	0	114.07	8	0	0.00	0	2	2	ERT-2793。 (電動機車)
1	特種車－警備車	17	107.11	4,009	2,400	28.80	69	51	35	KJA-7806。
1	特種車－警備車	17	110.08	4,009	2,400	28.80	69	34	35	KJA-7821。
1	特種車－其他	4	105.06	1,798	1,752	31.30	55	51	10	AQN-2693。 (勘驗車) (預計116.07 購置，截至11 5年度6月底行 駛里程數174, 076公里)
1	特種車－其他	4	107.08	1,798	1,752	31.30	55	51	22	AXJ-3700。 (觀護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8.08	1,798	1,752	31.30	55	51	10	BDC-8793。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8.08	1,798	1,752	31.30	55	51	10	BDC-8831。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9.10	1,798	1,752	31.30	55	51	10	BHT-6572。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9.10	1,798	1,752	31.30	55	51	10	BHT-6573。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10.08	1,591	1,752	31.30	55	34	10	BGH-9807。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7	111.09	2,378	1,752	31.30	55	34	27	BQT-2660。 (執行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14.08	1,496	1,752	31.30	55	9	22	CAX-9025。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 氣量（立 方公分） 或馬達馬 力（HP）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4.08	1,496	1,752	31.30	55	9	22	(執行車) CAX-9026。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4.08	1,496	1,752	31.30	55	9	22	(執行車) CAX-9029。 (觀護車)
合 計					25,944		800	509	294	

預算員額：	職員	250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7 人
	法警	29 人	聘用	41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8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337 人

臺灣雲林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5	19,002.15	197,953	1,623	-	-	-
二、機關宿舍	45	6,247.34	75,129	550	-	-	-
1 首長宿舍	1	256.01	3,663	18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44	5,991.33	71,466	532	-	-	-
三、其他	13	-	1,607	-	-	-	-
合 計		25,249.49	274,689	2,173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19,002.15	-	-	1,623
-	-	-	-	-	6,247.34	-	-	550
-	-	-	-	-	256.01	-	-	18
-	-	-	-	-	-	-	-	-
-	-	-	-	-	5,991.33	-	-	532
-	-	-	-	-	-	-	-	-
-	-	-	-	-	25,249.49	-	-	2,173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40553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6-116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50	-	-	150
-	150	-	-	150
-	150	-	-	150
-	150	-	-	150
-	150	-	-	150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482,880	87,001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482,880	87,001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50	-	-	570,031
-	150	-	-	570,031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1,60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1,60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6,811	-	8,411	578,442
-	6,811	-	8,411	578,442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3,263
1.3405531000			-	3,263
審判業務				
(1) 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 變賣計畫	116-116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 業務	-	3,263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3,263
-	-	-	3,263
-	-	-	3,263

中華民國115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形
項次	內容		
截至115年8月20日止，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尚未公布。			